

关于 2024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景普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卢东亮省长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作出安排部署，要求把审计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压紧压实各级整改责任，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各有关市县^①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关

^①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于 2024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92% 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已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128.81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127 项,追责问责 23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已整改 29.25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10 项。

(一)关于财政政策落实还需提质增效问题。对国债和政府债券资金滞留闲置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通过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调整资金用途等方式,已盘活使用滞留闲置的相关资金 3.15 亿元。对扶持资金未及时发放问题,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已向有关企业发放扶持资金 1679.19 万元,其余未发放资金已督促企业完善申报资料,待符合条件后发放。对专项资金未能形成支出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有关专项资金已支出 8.96 亿元、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1978.94 万元。对部分项目未按期建成、未达预期绩效目标问题,各地强化工作统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已有涉及投资 5.83 亿元的相关项目建成或达效。

(二)关于预算分配管理仍需科学规范问题。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科学规范问题,省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分配科学规范。对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分配资金问题,6个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资金分配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分配相关资金。对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未分配问题,省财政已将专项资金统筹分配使用。对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等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完善项目储备机制、优化资金分配流程,保障计划精准提报、资金及时下达。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问题,省财政加大转移支付下达力度,相关资金2025年已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有待改进问题。对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不够问题,省财政收回相关部门单位结余资金2875.61万元,统筹盘活存量资金7816.61万元,推动结转资金形成支出9855.64万元。对未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问题,省财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明确绩效目标需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对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问题,省有关部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或自评价结果不准确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进一步提升绩效自评价质量。

对部分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问题,省财政将所有列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强化督促指导,推动绩效监控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对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运用问题,省财政已调整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相关项目预算。对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将严格预算结转,据实列报预算收入,确保决算草案编制规范准确。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已整改 7.23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6 项。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完整问题。对预算编制固化、脱离实际问题,11 个部门单位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项目前期准备论证,科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对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5 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管理,已将相关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二)关于预算支出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对无预算、超范围支出问题,6 个部门单位将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未经集体决策采购问题,10 个部门单位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虚列支出问题,22 个部门单位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将虚列支出资金收回或形成有效支出等。对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或未达预期目标问题,19 个部门单位加

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推动项目及早建成达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违规取得扶持资金问题,相关部门已收回有关企业或个人违规取得的资金 697.19 万元,其余资金正通过司法途径等进行追索。对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问题,4 个部门已督促项目单位将挤占挪用的 8748.99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超进度付款、以拨代支问题,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资金管理,将超进度支付的 1625.73 万元资金收回并上缴财政。对部分项目配套资金未落实问题,4 个部门督促相关市县积极筹措资金,相关项目配套资金已到位 1.39 亿元。

三、重大项目、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方面问题。省本级和有关市县制定完善制度 40 项。一是对“保护第一”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8 个市认真落实低级别文物“四有”保护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积极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完善文物记录档案,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对文物进行管理。68 个县积极开展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实施文物修缮、加固、灾害防控等工程,着力保障文物

安全。二是对“加强管理”要求落实不严格问题。相关管理收藏单位已按规定设立文物总登记账,积极开展文物登记工作,及时将文物资产登记入账。71家管理收藏单位已分批次开展馆藏文物定级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资产管理。三是对“有效利用”要求落实有差距问题。相关管理收藏单位通过增加展物数量、举办特色展览、开展馆际交流等方式,积极推动文物“活”起来。8个市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文旅融合等方式,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单位有序开放,更好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

(二)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运营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8.9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项。一是对部分项目投资效益不高问题。5个市涉及投资4.29亿元的5个中水利用、污水处理项目运行负荷率已超50%,其余负荷率较低的6个项目正通过提高管网覆盖率等方式提升运营绩效。3个市涉及投资2.66亿元的6个项目已实现预期治理目标,涉及投资1.2亿元的2个项目正通过优化设计等方式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对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问题。5个市督促相关项目单位补办项目立项、用地等审批手续,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3个市的相关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设计质量,避免多次调整建设内容和标准的现象再次发生。三是对工程运行配套管理不到位问题。2个

市的 4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明确正式运营机构,21 个县已支付相关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经费 2.04 亿元,其余运营经费将通过纳入年度预算、分年度支付等方式予以解决。3 个县严格落实河道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拆除违规建筑、清除阻碍行洪树木,保障环境治理取得实效。

(三)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方面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 3900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1 项。一是对财政扶持资金配置不够优化问题。省财政加大创新平台的支持引导力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预算 3000 万元,同时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审核把关,避免相关平台多头申请、重复申请扶持资金。二是对平台建设管理还需加强问题。相关创新平台积极加快建设进度,有 9 个平台已完成建设任务,闲置资金拨付使用 900 万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指引,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三是对平台运营能力还需提升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强化创新平台运营监管,防止科研人员在不同平台兼任固定科研人员;同时,优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功能模块,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将科研设备信息数据上传平台系统,推动相关仪器设备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高使用效益。

(四)关于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15.72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1 项,追责问责 4 人。一是对部分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市县积极筹措资金,弥补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资金缺口。3 个市已将未及时统筹使用的省级补助资金 4.41 亿元上缴财政统筹使用。二是对部分项目管理不严格问题。相关市县已将 21 个项目违规增加的政府投资 1.21 亿元核减。相关县对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串通投标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三是对部分路段还需提质增效问题。省有关部门组织对旅游公路与国省道共线段中路况较差路段进行提升改造,并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保障通行安全。

四、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政策落实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1970.88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6 项,追责问责 5 人。一是对部分地区幼儿园学位供给不足问题。10 个县对住宅小区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排查,制定补建计划,增加学位供给,并加快实施 17 所公办幼儿园的扫尾工程,完善竣工验收手续,推动相关幼儿园早日投用。相关市县通过对幼儿园进行改扩建、优化招生方案等方式,逐步消除超规模办园现象。二是对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20 个县积极落实有关政

策,已安排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 1707.67 万元。相关市县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督促相关幼儿园落实保教人员福利待遇,维护保教人员权益。三是对部分幼儿园管理有待加强问题。19 所普惠性幼儿园已将超范围使用的生均补助和学前教育建设资金 263.21 万元全部退还财政,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4 个县已为 7 所新改扩建幼儿园办理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手续。

(二)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问题。省本级和有关市县已整改 4095.49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29 项。一是对要素支撑保障不到位问题。省有关部门积极调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政策,推动提升政策的普惠效果。相关市县已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 855.61 万元,安排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1157.59 万元,并增设社区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积极落实护理人员入职奖励政策,吸引专业人员从事基层养老工作,不断提升区域养老服务保障能力。二是对养老设施运行质效不高问题。相关市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积极推动解决“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放运营补贴,推动提升养老设施运行质效。三是对资金配置使用绩效不高问题。省有关部门对相关专项资金进行整合优化,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分配使用效益。相关县滞留未拨的养老服务救

助资金已收回财政或拨付使用 2082.29 万元。

(三)关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省本级和相关县已整改 2733.92 万元,追责问责 6 人。一是对部分经营主体发展不充分问题。省本级和相关县加强对种植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支持引导,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互换承包经营权等方式,推动解决流转耕地细碎、分散等问题,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连片经营;同时,强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指导,推动合作社发挥互助服务和带动非成员功能。二是对部分耕地流转监管不严格问题。5 个县已督促受让方及时清偿拖欠农户和村集体的土地流转费 93.39 万元,正通过司法途径清理拖欠的土地流转费 487.55 万元。4 个县加大土地流转政策宣传力度,制发规范合同示范文本,推动流转耕地合同签订,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三是对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5 个县已追回因虚增农业保险投保面积多支付的财政保费补贴 63.83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5 个县未及时分配使用的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项资金已上缴财政或拨付使用 2089.15 万元。

(四)关于汾河谷地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6.11 亿元。一是对产业政策执行不严格问题。7 个县帮助企业落实煤炭消费替代源,积极推动企业投产前落实煤炭消费

替代量。9个县通过帮助企业落实煤炭消费替代源、提高用煤效能、优化设计减少煤炭消费量等方式,缓解煤耗增量需求与指标供给矛盾。二是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23个县强化煤炭消费指标管控,对煤炭消费超时序进度的重点用煤企业进行预警和通报,确保相关企业按计划消费煤炭。相关县加大污染企业治理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将204家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推动6家不达环保绩效要求的供热企业完成“供热解绑”。三是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还需提升问题。5个市滞留闲置的专项资金已收回或拨付使用6.01亿元,挤占挪用的专项资金已归还原资金渠道1006.78万元,未按期建成联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已有158个建成联网,建成后未有效发挥作用的环境监管系统,通过优化系统功能模块、整合数据资源等方式,提升系统使用效能,避免造成闲置浪费。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问题。有关企业已整改49.36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5项。一是对会计信息不实问题。4户企业一方面采取措施压降存货43.31亿元,另一方面对多计或少计的存货进行账务调整1.45亿元。2户企业对少计或未计的应收账款进行账务调整1.43亿元。1户企业已将完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二是对参股投资

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对外参股投资退出机制，并制定计划有序退出低效无效投资。1户企业债权资金已收回705万元。三是对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问题。1户企业制定存货分类处置计划，已销售存货2065.9万元。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2.3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项。一是对部分资产管理基础薄弱问题。3个部门单位强化资产管理，已将价值2.14亿元的房产、信息化系统等资产登记入账。2个单位从账面调减已划转、出让的资产。3个单位积极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和资产权属证书。二是对部分资产管理不严格问题。17个部门单位对长期闲置或待报废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处置有关资产。3个单位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完善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手续，保障资产规范有效管理。三是对部分资产使用绩效不高问题。6个部门单位对闲置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已盘活长期闲置的房产、设备等资产1964.38万元。3个部门单位对信息化系统等资产进行整合优化，推动提升相关资产利用率。

(三)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问题。省本级和有关市县已整改土地4.26万亩、8.4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7项，追责问责8人。一是对耕地保护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42个

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严肃责任追究,分类处置在 25 度以上陡坡、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不稳定耕地,在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标注为梯田 2.93 万亩,对不符合条件的核减入库指标 472.95 亩。4 个县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督促用地单位履行复垦义务,推动土地保护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充分问题。12 个县对“批而未供”土地进行全面摸底,“一地一策”清理“批而未供”土地 7632.02 亩。5 个县严格落实土地清理处置有关要求,已盘活闲置土地 634.99 亩。三是对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县严格规范企业取水行为,强化日常监管,防止相关企业超许可取水。4 个县加大关停压采工作推进力度,已关闭水井 160 眼。四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16 个县督促相关企业预存土地复垦费等 8.44 亿元。2 个县加强相关资金管理,违规使用的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167.79 万元。

从整改情况看,有些立行立改问题还未整改到位,有些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还需加大整改力度。这其中,有的问题属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阶段性问题,需要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解决;有的问题本身整改难度比较大,需要上下联动,多部门共同推动解决;有的问题是由于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治理。下一步,各级各有

关部门单位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加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一是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二是进一步凝聚整改合力。巩固深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治、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对一些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专题研究,上下联动,多部门协作,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三是进一步提升整改质效。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管住当下,见效长远,更好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会全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紧抓实各项工作,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